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2022年度经费预算

二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隶属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是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的领导指挥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 完成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部门预算基础信息情况

(一) 机构设置

支队属三类支队，支队机关共12个职能科室，下辖10个消防救援大队及15个消防站、1个特勤站、1个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工会1个。

(二) 人员实力

2022年支队本级供养人员共计538人，其中：消防救援人员439人（含本级97人、基层队站342人，均由支队本级统一代发工资，相关人员经费列入支队本级预算）；政府专职消防员133人、消防文员58人。

(三) 车辆实力

1、支队本级共有车辆15台，其中：地方牌轿车9台、应急牌轿车4台、消防指挥车1台、运兵车1台。

2、枫溪大道特勤站共有车辆12台，其中：皮卡车1台、执勤车11台。

3、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共有车辆24台，其中执勤车24台。

第二部分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位：万元

单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4.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93.69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65.7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116.76		
本年收入合计	16,921.02	本年支出合计	17,491.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1895.47
上年结转	2,465.97		
收入总计	19,386.99	支出总计	19,386.9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6		79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06		79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04		53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02		26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		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3.69	684.17	629.00							18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3.69	684.17	629.00							18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3.69	684.17	629.00							180.5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61.24	1,781.80	5,343.20							9,936.2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7,061.24	1,781.80	5,343.20							9,936.24		
2240201	行政运行	11,309.44	1,781.80	5,257.20							4,270.4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751.80		86.00							5,665.80		
合计		19,386.99	2,465.97	6,804.26							10,116.7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6	79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06	79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04	53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02	26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	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3.69	1,49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3.69	1,49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3.69	1,493.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65.77	11,309.44	3,856.3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165.77	11,309.44	3,856.33			
2240201	行政运行	11,309.44	11,309.4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856.33		3,856.33			
合计		17,491.52	13,635.19	3,856.3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04.26	一、本年支出	9,270.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4.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3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13.17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25.00
二、上年结转	2,65.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5.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270.23	支 出 总 计	9,270.23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6	795.06		795.06	795.06	0.00%	79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06	795.06		795.06	795.06	0.00%	79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04	530.04		530.04	530.04		53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02	265.02		265.02	265.02		26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	37.00		37.00	67.00	0.00%	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37.00	67.00	0.00%	3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0	37.00		37.00	6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18	1,134.18	1,313.17	1,313.17		1,313.17	178.99	15.78%	178.99	1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18	1,134.18	1,313.17	1,313.17		1,313.17	178.99	15.78%	178.99	1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18	1,134.18	1,313.17	1,313.17		1,313.17	178.99	15.78%	178.99	15.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44.08	7,844.08	7,125.00	7,039.00	86.00	7,125.00	(719.08)	-41.27%	(719.08)	-41.2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844.08	7,844.08	7,125.00	7,039.00	86.00	7,125.00	(719.08)	-41.27%	(719.08)	-41.27%
2240201	行政运行	7,716.70	7,716.70	7,039.00	7,039.00		7,039.00	(677.70)	-8.78%	(677.70)	-8.7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27.38	127.38	86.00		86.00	86.00	(41.38)	-32.49%	(41.38)	-32.49%
合计		9,057.77	8,978.26	8,978.26	9,270.23	9,184.23	86.00	9,270.23	321.97	-25.49%	291.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5019021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9,184.23	9,072.03	112.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4.23	9,072.03	112.20
30101	基本工资	8,762.03	8,762.03	
30102	津贴补贴	1,804.00	1,804.00	
30103	奖金	4,509.80	4,509.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00	125.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04	53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02	265.02	
30114	医疗费	1,313.17	1,313.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0	3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0	178.00	
30201	办公费	112.20		112.2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5		11.35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5		16.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0	310.00	
30303	退职(役)费	113.00	113.00	
30304	抚恤金	39.00	39.00	
30309	奖励金	26.00	2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0	132.00	
合计		9,184.23	9,072.03	112.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2年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2年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5.63		35.63		35.63		30		30		3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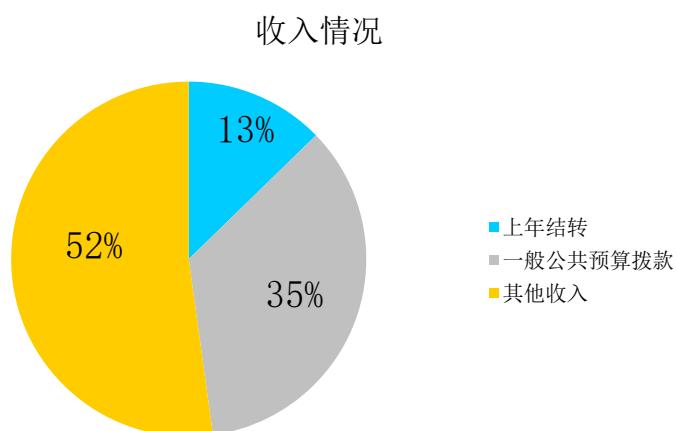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培训基建建设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收支总预算19,386.99万元。

二、关于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19,386.9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465.97万元，占13%，主要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险政策尚未出台、医疗保障政策尚未落地、住房公积金补缴尚未完成，结转的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04.26万元，占35%；其他收入10,116.76万元，占52%，主要是本级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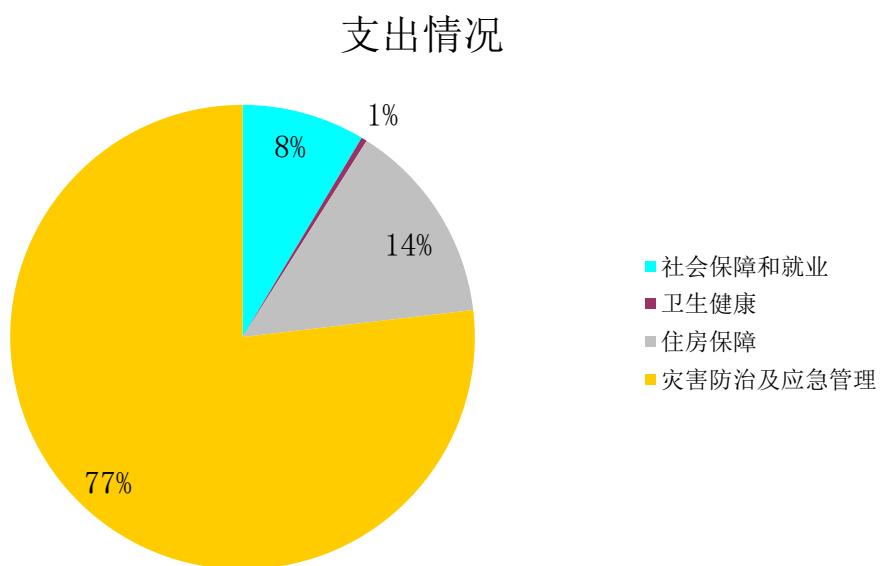


三、关于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17,49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35.19万元，占78%；项目支出3,856.33万元，占22%。

四、关于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70.2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6,804.26万元，上年结转2,465.9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5.06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37.00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1,313.17万元，占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125万元，占77%。



五、关于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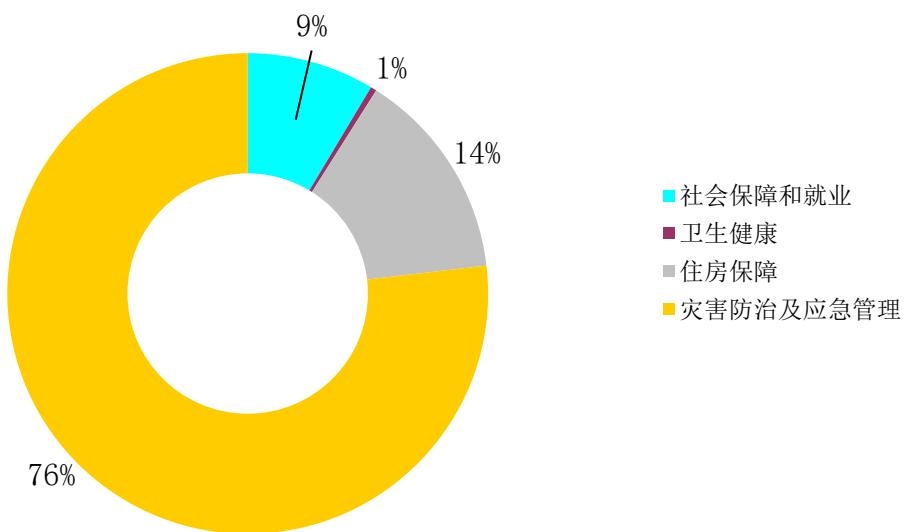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04.26万元，比2021年减少1,011.45万元。减少的支出主要是上年用于2019—2021年期间消防救援人员新旧工资差额的补发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5.06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37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1313.17万元，占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7125.00万元，占7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30.0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530.04万元，主要是计划年内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65.0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65.02万元，主要是计划年内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2022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7.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67.00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保障政策，将原来在2240201行政运行科目安排的医疗费支出调整到本科目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313.1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78.99万元，增加15.78%，主要是上年用于2019—2021年期间消防救援人员住房公积金补缴工作未完成，结转下来的684.17万元用于补缴2020年公积金，当年缴费基数较于2021年有所增加。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7,039.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677.70万元，下降8.78%，主要是上年用于2019—2021年期间消防救援人员新旧工资差额的补发工作已完成，人员经费相关支出需求减少。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2年预算数为86.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41.38万元，下降32.4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非重点项目支出。

六、关于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84.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72.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112.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尚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0.0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减少5.63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8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8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00.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共有车辆5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3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属应急保障用车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2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9.4万元，降低7.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简有关公务活动，重点压减了办公经费、“三公”经费等支出。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对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3,859.33万元，其中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86.0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地方财政项目支出3,773.33万元为地方财政预算拨款，一级项目2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伙食费、车辆装备等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二、支出类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消防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消防事务(款) 消防应急救援(项)：指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019021001]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实施单位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各级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86.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以及《消防救援局关于伙食费保障管理事宜的通知》(应急消函〔2020〕1号)要求,按照一类区特勤站40元/人·天、普通站29元/人·天的伙食费执行标准,维持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确保基层消防救援人员的伙食供给安全高效、营养搭配均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材、配料等价格成本	≤市场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食品安全率	100%
			伙食保障标准	足额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单位伙食供应数量	2个
			伙食保障及时	及时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充沛体力、营养均衡,提升战斗力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对伙食满意度	≥90%